

6、糧穀釀造酒類成品之檢驗項目、方法及標準如下：

項目	方法	標準	備註
外觀	感官品評	符合廠內規格	
風味	感官品評	符合廠內規格	
異物	依據 CNS 5629 N6120 食品檢驗法－異物之檢查	不得檢出	
酒精度（乙醇） （%（v/v））	1.依據酒類中乙醇檢驗方法－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 2.依據酒類中乙醇檢驗方法（二）－99年11月16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90352096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91903925號令	符合包裝標示酒精度±1度	檢驗結果有分歧時，依據99年11月16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90352096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91903925號令，以酒類中乙醇檢驗方法（二）中之比重瓶法為準
甲醇 （mg/L，以純乙醇計）	1.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（分光光度法）－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 2.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（氣相層析法）－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	1000 以下	

<p>鉛 (mg/L)</p>	<p>1.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—91年12月1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藥檢字第0910078884號公告 2.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(二)—94年9月7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49426262號公告</p>	<p>0.3 以下</p>	
<p>總酸度 (g/L, 以醋酸計)</p>	<p>依據 CNS 14850 N6376 酒類檢驗法—總酸度及揮發性酸度之測定</p>	<p>符合廠內規格</p>	
<p>二氧化硫 (g/L)</p>	<p>1.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一)—101年7月9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10366481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10039470號令 2.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二)—96年5月4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603505711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61800102號令</p>	<p>0.03 以下</p>	<p>限以穀類為原料者，餘不得檢出</p>
<p>防腐劑 (g/L)</p>	<p>依據酒類中苯甲酸及己二烯酸檢驗方法—98年5月27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803510360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81800160號令</p>	<p>不得檢出</p>	